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周志、冯东、李小波、徐亚平、杨棋钧、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志主持，公司监事漆佳红、郑辉、晏庆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2024-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2024-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2024-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志

委员：冯东、徐亚平、龚敏、张腾文

#####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敏

委员：周志、张腾文、马桦

#####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腾文

委员：李小波、龚敏、马桦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桦

委员：李小波、张腾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冯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1 聘任申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2 聘任徐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3 聘任张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4 聘任孟繁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申书龙先生、徐亚平先生、孟繁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项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张月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董事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月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月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华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华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65）。

###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